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姓氏准變更為母姓「林」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5年9月12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，雙方於111年7月25日協議離婚，原約定丙○○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52號裁定（以下稱系爭裁定）丙○○親權改定由聲請人任之，相對人並應按月給付給付聲請人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新台幣5,000元。惟系爭裁定確定迄今，相對人未曾給付丙○○任何扶養費，即使送強制執行亦無效果，現聲請人單獨扶養丙○○，相對人未曾聯繫，亦未對丙○○有過任何關心或探視，故請求將丙○○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林」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調查程序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(四)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另法院為變更子女姓氏之裁定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為之。而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

01 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  
02 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更，倘有為子女之利益，父母之一方  
03 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再  
04 者，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  
05 之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，藉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  
06 之價值，至於如何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，必須綜合家庭狀  
07 況、親權行使、子女人格成長等整體情狀予以審酌。

08 四、經查：

- 09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52號民  
10 事裁定、兩造及丙○○之戶籍資料、兩造對話紀錄擷圖、民  
11 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等件  
12 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、第30至33頁、第71至77  
13 頁），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 
14 明或陳述。綜上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聲請人前揭  
15 主張兩造已離婚，丙○○之親權現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且相  
16 對人離婚後未善盡對丙○○保護教養義務等情，應屬有據。
- 17 (二)又本院為明瞭變更子女姓氏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  
18 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高雄市荃採協會對兩造及丙○○進行訪  
19 視，並提出評估建議略以：1.相對人自112年10月17日經社  
20 工安排親子會面後，即未曾探視與關心丙○○，自離婚起無  
21 支付扶養費，即使法院裁定需按月給付扶養費，仍以未收到  
22 裁定為由拒絕支付，未善盡責任義務，兩造離婚後，丙○○  
23 與聲請人及其家族成員共同生活並接受照顧，聲請人父母亦  
24 期望丙○○能變更姓氏與家族相同，增加家族認同感，遂向  
25 法院提出變更子女姓氏之聲請。2.評估聲請人與其家族成員  
26 皆與丙○○互動關係融洽，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主要照顧者，  
27 對丙○○個性、身心狀況、生活作息皆有所掌握，能適當滿  
28 足需求，提供丙○○穩定生活環境以利健康成長。3.丙○○  
29 6歲，雖無法理解變更姓氏之意涵，然表達希冀變更姓氏與  
30 聲請人相同，若確實如聲請人所述，相對人未善盡責任義  
31 務，則依聲請人家族之歸屬感建立、尊重子女意願及丙○○

01 最佳利益原則，丙○○變更姓氏與聲請人相同姓氏「林」，  
02 應為適宜。4.相對人部分，聲請人表示無其聯繫電話，社工  
03 至其戶籍地訪視也未遇，其大伯亦表示不清楚其行蹤，社工  
04 再提供訪視未遇通知單，相對人仍未能於期限內來電，故無  
05 法進行訪視等語，有該協會113年8月12日社高市荃協兒監字  
06 第113080010號函暨所附訪視調查報告及無法訪視轉介單附  
07 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1至89頁）。

08 (三)綜合上開事證及訪視調查報告內容，本院審酌丙○○自兩造  
09 離婚後主要由聲請人照顧並負擔扶養費用，丙○○與聲請人  
10 情感依附關係緊密，丙○○雖尚無法理解變更姓氏之意涵，  
11 但仍表達希望將姓氏變更為母姓之意願。而相對人前於112  
12 年10月間經社工安排與丙○○會面後，即對丙○○不聞不  
13 問，未曾探視丙○○，且系爭裁定確定迄今，亦未按時給付  
14 扶養費，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，且情感上缺乏連  
15 結。佐以姓氏屬姓名權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除具有社會人  
16 格之可辨識性，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本案若使丙○○持  
17 續保有其父姓氏，將使丙○○之實際受照顧及生活情形，與  
18 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不相一致，恐使丙○○產生身分認同混  
19 淆，反不利其人格健全發展，遂認改從母姓「林」係符合未  
20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8 書記官 陳長慶